

中共淮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生科[2021]3号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经常性沟通暂行办法

按照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议事和决策程序，落实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学院党委书记能够主动与院长沟通党委工作、院长能够主动与党委书记沟通行政工作，生命科学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结合学院重点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事项，每月就学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至少沟通2次。

第二条 党委书记与院长沟通事项的主要范围：

1. 沟通上级有关文件、指示和会议精神，研究学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会议和领导指示的措施，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2. 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分工调整以及主管、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3. 沟通学院党的建设中的问题或重要事项，包括学院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和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安全稳定保密工作，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4. 沟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包括学院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发展规划、管理体制、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5. 沟通学院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与调整, 干部选任、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向上级推荐的各类人选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6. 对中层干部完成工作的情况及其工作能力进行评价，对干部履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初步“会诊”，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7. 沟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调出，以及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8. 沟通学院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政策和其他重要事项、招生就业的重要事项，以及实施奖励或处分的重要事项，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9. 沟通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福利待遇方面的原则和政策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0. 沟通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有关重要事项，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11. 沟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年度财务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大项目立项与筹资，重大基建项目，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12. 对于计划安排的工作、准备开展的活动、突发的事件或者临时性工作，进行初步的讨论，提出各自的意见；

13. 其他需要事先沟通的事项。

第三条 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有关情况汇报，沟通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凡属学院“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认真听取业务相关学院领导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后进行沟通。涉及学院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要牵头或责成分管领导召开相关业务领导参加的讨论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后进行沟通。书记、院长在充分沟通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上会研究。

第五条 涉及重大活动及紧急事项要及时沟通。学校重大活动或遇紧急事项，随时碰头沟通或电话、信息沟通。在充分沟通意见一致的基础上，成立相关业务领导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组织实施。对于紧急事项进展情况要及时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等工作。

第六条 书记、院长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谈心交

心要紧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陈心迹，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

第七条 通过书记、院长经常性沟通交换意见，开阔工作思路，思维互补，取长补短，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规范学院一般事项的决策。书记、院长经常性沟通情况，要作为年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专题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一项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4月6日印
